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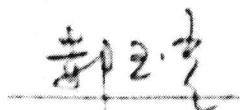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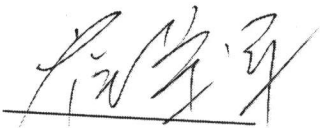
(郝玉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崔荣军)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鸿)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